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設置快照機場地標租案。

二、標租底價：每月營收金額之百分之 35。

三、標案案號：TC1150101

四、履約場地：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1 樓公共區域）

五、出租期限：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經雙方同意後，得按原契約內容辦理續約 1 年，並以 1 次為限。

六、招標方式及準備文件：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公開標租規定，另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將財物出租公告資訊公開於電子採購網。

（二）招標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契約書、投標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資格審查表、授權書、投標封套。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洽詢承辦人王先生（04-22510799 分機 64）領取或至機關網站

（<https://www.boca.gov.tw>）下載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契約書、投標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資格審查表、授權書、投標封套。

（四）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或減少）設備。

（五）投標：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廠商應填妥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投標文件未齊全者（投標文件詳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視為無效標。
2.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低於公告之底價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

（六）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外交部中部辦事處，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二段 503 號 1 樓。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114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30 分**，在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開標。

(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九)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金額(每月營收百分比，百分比計算方式為整數後至多兩個小數點方式計列)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進行比價，以比價後高標價者得標。

七、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廠商應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整予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機關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且廠商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廠商。

(二)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至機關一次繳清，可自行選擇以現金或公、民營銀行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繳交。

(三)得標廠商如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經機關催繳仍不繳交者，機關得撤銷決標並通知次高標廠商加至決標價後決標，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如次高標廠商無意願加價或未依限繳款、訂約時，則由機關另行依法處理。

(四)決標後標租機關始發現得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等不具投標資格之情形時，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

八、其他：

(一)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現場查看時間：請於截止投標期限上班時間（每日 10:00 至下午 16:00 止），洽外交部中部辦事處王先生（電話：04-2251-0799 分機 64）聯繫現場勘查時間。